

(股票) 金融顾问策略交易合作协议 (T+D)

金融顾问：

跟投方：

本次交易合作由金融顾问与跟投方协商一致，就金融顾问提供股票投资交易策略。跟投方利用自有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金融顾问：指通过本网站注册成为跟投方的用户，作为跟投方的交易合作方，负责向跟投方提供股票投资交易策略的自然人。
- 2、跟投方：指通过本网站注册成为跟投方的用户，作为金融顾问的交易合作方，负责按股票投资交易策略并利用自有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自然人。
- 3、股票金融顾问策略交易：指金融顾问向跟投方发出买入/卖出的股票投资交易策略，跟投方接受金融顾问的股票投资交易策略信息及时买入/卖出股票的行为。该交易策略一经发送不得变更、撤销或者撤回。
- 4、持仓时间：T+D(D \geq 1)持仓。股票持仓时间固定截止T+D日。
- 5、策略触发止损：当合作交易股票的浮动盈亏率达到特定数值时，由跟投方即时卖出交易股票全部持有数量进行止损，该触发止损率以金融顾问发送交易策略时实际选择为准。

6、策略触发止损：当合作交易股票的浮动盈亏率达到特定数值时，由跟投方即时卖出交易股票全部持有数量进行止损，该触发止损率以金融顾问发送交易策略时实际选择为准。

7、第三方支付机构：指策略管家网站委托的为本网站用户提供资金划转、结算等支付服务的第三方非金融支付机构。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 成立及生效

- 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金融顾问和跟投方通过在策略管家网站或手机 APP 以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
- 2、 金融顾问和跟投方签订本协议时，本协议及成立并生效，双方签订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订的时间为协议成立及生效时间。

第三条 合作事项

一、 合作方式

- 1、 金融顾问负责向跟投方提供本次交易合作的交易策略，即买入股票交易策略/卖出股票交易策略。
- 2、 跟投方根据金融顾问的交易策略即时买入/卖出股票。若使用触发价挂单功能，买入时，当设置触发价格大于现价，触发即时买入，当设置触发价格小于现价，则当价格到达触发价格时触发即时买入；卖出时，当设置触发价格低于现价，触发即时卖出，当设置触发价格高于现价，则当价格到达触发价格时触发即时卖出。
- 3、 因金融顾问发出交易策略时点至跟投方接收到交易策略时

点的两时点存在时间差，金融顾问确认并同意跟投方以接收到交易策略时点即时买入/卖出股票，并以实际成交价结算。

4、因第三方机构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金融顾问交易策略通知失败或执行失败，双方约定以系统恢复就近时间重新执行策略交易并以执行的最终结果进行结算。

5、金融顾问应在 T 日 9:30:00-14:55:00，向跟投方发送买入交易策略，但当股票属于《高风险股票名单》的，金融顾问不可向跟投方发送交易策略。

6、跟投方买入股票的时间为 T 日上午 9:30:00-11:30:00，下午 13:00:00-14:55:00，卖出股票的时间为 T+D 日上午 9:30:00-11:30:00，下午 13:00:00-14:50:00。

7、当股票 T 日盘中涨幅 $>8\%$ 或盘中跌幅 $<-8\%$ 或被列入《高风险股票名单》中，跟投方有权不接受金融顾问的交易策略。

二、 履约信用金

1、金融顾问应于本协议订立当日向跟投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履约信用金。金融顾问应将自己选择确认的信用金金额充值至策略管家网站平台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虚拟账户里，金融顾问足额充值后方能提供股票交易策略。

2、履约信用金具体数额以金融顾问实际选择为准。

三、 盈利分配、亏损承担及交易结算

1、策略交易盈亏=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计算结果为正值（含零）时即为交易盈利，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即为交易

亏损。

2、 延期补偿金规则，策略持有期在 2 个交易日内不收取延期补偿金；超过 2 个交易日的策略，则自第 2 个交易日开始收取延期补偿金，收取标准为每日 13.9 元/万元，非交易日不收取。

3、 分配比例规则：金融顾问和跟投方按 8:2 的比例分配应力。

4、 策略盈利分配：金融顾问与跟投方共同享有本次交易盈利。跟投方将盈利金额充值至其在策略管家网站开立的虚拟账户后，同意并授权策略管家网站将金融顾问的盈利金额分配至其在策略管家网站开立的虚拟账户，金融顾问可通过申请自主提现。

金融顾问盈利分配=（交易盈利-证券交易费用）*分配比例；

跟投方盈利分配=交易盈利-金融顾问盈利部分。

证券交易费用：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单边万分之二十。印花税、过户费等其他费用按证券交易所标准收取。

5、 策略亏损赔付：当股票策略交易亏损不大于该笔信用金时，金融顾问承诺并授权策略管家网站从其冻结的信用金中支付亏损款项。当股票策略交易亏损大于该笔信用金时，由策略管家协助跟投方向金融顾问进行追偿，手段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如未能全额追偿，则相应部分损失由跟投方承担。

6、 策略股票因停牌、跌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卖出的，双

方约定由跟投方于下一个交易日即时卖出全部数量的股票。
若整个交易日皆因停牌、跌停或其他原因无法卖出，则继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直至全部卖出并按照实际卖出成交价结算、

7、策略股票停牌处理方式：

- 1) 金融顾问需按日（当天 14:40 之前预缴次日）缴纳延期补偿金，收取标准为每日 9.95 元/万元，如金融顾问未及时缴纳延期补偿金，系统将按原标准（万 13.9）补收，复牌后按第三条 1 至 4 项规则结算。
- 2) 金融顾问以期初股票市值买断，金融顾问将相应资金打入策略管家账户，由策略管家支付跟投方，等复牌后由跟投方归还金融顾问，所有亏损或者盈利均归金融顾问承担。
- 3) 放弃，停牌后五个交易日未缴纳延期补偿金，视为放弃该笔策略，履约信用金 0% 退回。金融顾问不参与此笔策略交易的盈利分配，此笔交易产生的盈利由跟投方单独享有，产生亏损由跟投方单独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金融顾问的权利与义务

- 1、 当策略交易亏损时，金融顾问承担本次交易产生的佣金、印花税和过户费等费用，当交易策略盈利时，金融顾问和跟投方按盈利分成比例承担交易产生的佣金、印花税和过户费

等费用。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金融顾问对于其交易合作达成后的策略不可变更、撤销或撤回。
- 3、金融顾问保证不会利用本网站进行非法证券交易、资金非法转移、套现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4、任何使用金融顾问的账号、密码发送的交易策略构成金融顾问不可撤销的交易策略指示，由金融顾问自行对该策略交易的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

二、跟投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为确保金融顾问与跟投方交易合作正常进行，保证双方利益，金融顾问与跟投方一致同意由跟投方制定风险控制标准，且跟投方有权调整该标准，并授权策略管家网站发布。
- 2、跟投方保证其所参与交易合作的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完全有权使用该资金进行交易。
- 3、跟头方保证不会利用本网站进行非法证券交易、资金非法转移、套现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4、当交易策略英力士，金融顾问和跟投方按盈利分成比例承担交易产生的佣金、印花税和过户费等费用。
- 5、股票如遇分红、送股、配股等，该项收益权利归金融顾问所有。

第五条 其他

- 1、金融顾问和跟投方双发须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合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2、 本协议项下的双方非个人隐私信息均为公开信息。
- 3、 金融顾问和跟投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交易信息由策略管家网站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商业化无偿使用。
- 4、 本协议签订地为杭州市滨江区。
- 5、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则应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